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五月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泉股份”、“公司”）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交易形成的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及限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朱全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4 号）核准，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朱全明、朱全洪、高雪清、张兴平、茅昌牛、施建洪、徐李平、马永军、金虎、刘建昌、贾秋华、王晓军、刘霄晴、边友刚和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新峰管业共计 100%的股权，并向刘长杰、王晓军、赵效德和张宇非公开发行股份进行配套融资。截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新峰管业 100%股权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新峰管业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5 月 16 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6）第 000041 号）、《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6）第 000044 号），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新增股份验资事项进行了审验，本次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480,723,139 元。

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16 年 5 月 26 日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上市首日。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交易对方朱全明、朱全洪、高雪清、张兴平、茅昌牛、施建洪、徐李平、马永军、金虎、刘建昌、贾秋华、刘霄晴、边友刚承诺本次交易认购的龙泉股份的股票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中，张兴平和补偿义务人朱全明、朱全洪、高雪清进一步作出了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

分期、分批解禁的承诺；王晓军承诺以所持新峰管业 3%的股权为对价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徐李平承诺其于 2015 年 9 月受让的 15 万股新峰管业股权为对价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同时，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人刘长杰、王晓军、赵效德和张宇承诺自所认购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无追加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6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3,076,16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645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张兴平、茅昌牛、施建洪、徐李平、马永军、金虎、刘建昌、贾秋华、刘宵晴、边友刚等 10 名股东。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1	张兴平	2,196,667	329,500
2	茅昌牛	113,333	113,333
3	施建洪	166,667	166,667
4	徐李平	233,333	166,666
5	马永军	166,667	166,667
6	金虎	166,667	166,667
7	刘建昌	166,667	166,667
8	贾秋华	66,667	66,667
9	刘宵晴	66,667	66,667
10	边友刚	1,666,667	1,666,667
合计		5,010,002	3,076,168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4,240,518	32.36	-3,076,168	151,164,350	31.7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2,342,038	67.64	+3,076,168	325,418,206	68.28

三、股份总数	476,582,556	100	--	476,582,556	100.00
--------	-------------	-----	----	-------------	--------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就龙泉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拟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所作出的承诺的情形；

3、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5、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刘 宏 黄金腾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5 月 23 日